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16日

致：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贝特瑞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贝特瑞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8 栋 1 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网络投票数据及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74,651,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7.19%。

其中：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42,441,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0.5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2,210,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11,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05%。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規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为 374,646,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为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5%；弃权为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8%。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为 374,646,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为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5%；弃权为 3,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 《2020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为374,646,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7%；反对为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为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为374,646,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7%；反对为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弃权为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374,643,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为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弃权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50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3368%；反对为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632%；弃权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6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为 374,646,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为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5%；弃权为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8%。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7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为 374,646,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6%；反对为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为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8%。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374,646,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为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5%；弃权为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8%。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为 374,646,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7%；反对为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5%；弃权为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8%。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以上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张辉
张辉

经办律师: 马强
马强

经办律师: 孙丽娟
孙丽娟

2021年4月16日